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深漢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使用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抗字第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之明文規定。又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本件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應徵收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再審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